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高一升高二學生選課選組調查表

一、106 學年高二各類組必選修科目學分表(以教學組最後公告為準)

科目	必修科目學分數														合計一	選修科目學分數										合計二	總計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與社會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基礎生物	基礎地科	體育	美術	音樂	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寫作與閱讀	英語聽講	統整數學	地理選修	物理選修	化學選修	生物選修	地科選修	其他		
第一類組	4	4	4	2	2	2	2	2	2	2	2	1	1	1	2hr	27	1	1	1	1	0	0	0	0	2	6	33
第二類組	4	4	4	2	2	2	2	2	0	0	2	1	1	1	2hr	27	0	0	0	0	1.5	1.5	1	1	2	6	33
第三類組	4	4	4	2	2	2	1.5	1.5	1	0	2	1	1	1	2hr	27	0	0	0	0	1.5	1.5	1	0	2	6	33

學分說明：

1. 第一類組：基礎物理、基礎化學上下學期對開；基礎生物、基礎地科上下學期對開。
2. 第二類組：生物選修、地科選修上下學期對開。
3. 各類組：美術、生活科技上下學期對開。綜合活動不列入學分數計算。
4. 選修科目其他：第一類組為藝術賞析(1)、寰宇新知(0.5)、遊戲理論(0.5)。
5. 第二、三類組為寰宇新知(1)、遊戲理論(1)。

二、選讀類組：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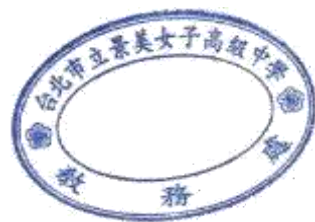
選讀說明：

1. 本表將做為高二選組及編班依據，請同學務必與家長確實溝通並請家長簽章以示正確無誤。
2. 請『副班長』依座號序收齊後送導師簽章，5月24日(三)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3. 填寫本表請同學深思熟慮，為避免影響編班，送交註冊組後即不得任意更改。
如因特殊原因需做調整時，應先至教務處註冊組以書面申請，經家長、導師、輔導主任、教務主任核可後始可更動，請同學務必審慎選擇。

一年____班____號 學生：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

106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免學費」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1. 作業流程：

- A. 不申請者=>簽名確認=>同意繳學費 6240 元。
- B. 申請者=>簽名確認(資料異動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轉交教育部查調(暫不繳學費)=>查調結果公布=>資格不符者補拿學費單繳費。

2. 注意事項：

- A. **資格**：104 年度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 B. **結果**：提出申請不一定符合免學費資格；無論申請與否，本申請表均須繳回。
- C. **結果檢附**：對查調不服，於開學時檢附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開立的 104(105 年亦可)年包含全戶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非繳稅證明）。
- D. 有申請中低收入、身障等減免學雜費者，可另外申請『免學費』，**學費金額**最多全額 6240 元減免。
- E. 申請『**身心障礙學雜費減免者**』**務必**提出申請(查調)，系統會自動查調所得是否符合 220 萬以下的減免門檻，不需另外繳附所得證明。
- F. 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可申請『免學費』。

3. 申請資料確認（申請『身心障礙學雜費減免者』務必提出查調）

選項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家長簽名(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出查調)	提出申請者請確認(填寫)以下資料(異動者需繳附戶口名簿影本，單親者限填父或母一方資料) 父：身份證字號_____
	母：身份證字號_____
	家長簽名(章)_____